

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

子計畫九：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

第三次專家德懷術問卷

敬愛的教育先進：

感謝您於百忙之中，應允擔任「師資教育公平指標之研究」的德懷術專家諮詢委員。本研究係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」委託，「教育公平理論與指標建構之整合研究」之子計畫九，主要研究目的在於發展用以檢視我國師資教育，是否具備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指標。而本問卷則旨在透過德懷術方法的運用，希望藉由各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，以協助檢視指標的適切性，您的意見將作為第二回合問卷修正的依據。敬請於 1 月 7 日前，以 email 回傳 [ashleyfang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ashleyfang@mail.nutn.edu.tw) 及 [tnkgb@mail.nutn.edu.tw](mailto:tnkgb@mail.nutn.edu.tw)，或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。再次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。

計畫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姜添輝

共同主持人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許誌庭

研究助理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方淑玲

敬上

2010.12.28

## 一、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建構說明

- (四)、 本問卷首先由總計畫，依分析結果將教育公平指標分為「脈絡」(context)、「輸入」(input)、「過程」(procedure)及「結果」(output)等四個層面，並列為各子計畫的共同架構。
- (五)、 本子計畫則經由對公平理論及師資教育等文獻探討，藉以發展師資教育過程中，可做為檢視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指標，並於8月26日、8月30日、9月2日，分別於北中南三區，邀請包括教育專家學者、學校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等舉行諮詢座談會，共同針對初步指標進行修訂，進一步歸納提出本問卷所列的各項指標，敬請各位委員協助檢視，此些指標是否足以適切地反映出師資教育的公平性內涵。
- (六)、 師資教育公平指標如下：
5. 「脈絡」(context)：社會結構、法規政策、弱勢學生
  6. 「輸入」(input)：資源投入、課程與師資投入
  7. 「過程」(procedure)：專業發展、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
  8. 「結果」(output)：完成職前課程、獲取教師證、就業表現、專業表現、社會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滿意度

## 二、問卷填答說明

5. 本研究評分方式為五分制，請您就每一指標細目之內容，在其適切程度的選項中勾選，以「5」代表非常適切，「1」代表非常不適切，中間分數則按指標的適切程度，分別以「4、3、2」加以評定，數字愈大，代表愈適切。
6. 若您對指標的敘述有所建議，請於「修正意見」欄內，填註您對該指標之修正意見。
7. 若您認為所列指標仍有所不足，可在每一向度指標的空白列中，新增您認為合適的指標內容。
8. 問卷最後之「綜合意見」欄，則請您填寫對整體指標架構之意見。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							5	4	3	2	1	
I-脈絡面向												
A-1 社會結構												
A-1-8.	(I)教育改革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師資教育改革是否關 注公平性的議題 (III)師資教育改革對公平 性議題的關注	擬保留並修訂 --改以肯定句敘述。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 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 致性。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 之規範法令,與本指標範疇不 符,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E:師資教育改革非常態存在 F:修正頗為適當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以往師專時代有保送生或男女 生與族群的保障等,是否以舉 例方式來說明應否再考量這些 因素?	5	4.58	0.51	5	4	3	2	1	
A-1-9.	(I)政黨政策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教師法中有教育公平 性的規範 (III)師資培育法中有教育 公平性的規範	擬保留並修訂 --擬改以師資培育法為檢 視對象。 --指標用意在指出與師資 教育公平性有關應予檢 視之項目,的確不必然必 須透過詢問師培單位。	D:1.建議採肯定句語氣描述指標 以突顯指標描述的肯定性和一 致性。2.教師法為正式合格教師 之規範法令,與本指標範疇不 符,建議改為師資培育法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教師法是否有公平性規範去查 就有,不必用問的!	5	4.25	1.00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5	4	3	2	1	
A-1-10.	(I)教育決策官員對師資教育公平性議題的關注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在 4.0 以下.	F:教育部部長、政次與常次之間會否有差距? G:建議標題改為「決策主管單位」不要用「官員」 H:這好像也不必用問的,去查一下他們的決策就可以。 J:建議改為「社會決策(含教育決策)…」	4	3.91	0.94	/					
A-1-11.	(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的期待 (I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 (III)社會大眾對師資培育公平性的期待	擬保留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	1	5	4	3	2	1	
A-2.法規政策												
A-2-11.	(I)訂有公費制度 (II)訂有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(III)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以保障優秀弱勢生的權益	擬保留並修訂 --於題幹增加說明係「師資培育」公費生, --本指標主要以維護弱勢生為指標檢視目的,領域學科尚未在考慮之列。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公費生的相關法規,以保障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」 E:公費生的資格與優秀弱勢生有直接相關嗎? G:公費制度不一定代表公平,尤其是有領域學科或師培類別之限制名額公費更非公平	5	4.55	0.52	5	4	3	2	1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適切 適切 還算適切 不適切 非常不適切	第三次修正意見
				眾數	平均數	標準差		
A-2-12.	(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 (I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,以保護優秀的弱勢生 (III)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,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保護」改「維護」。	D:改為「訂有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相關法規,以維護優秀弱勢生的權益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58	0.51	5 4 3 2 1	
A-2-13.	(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 (I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並有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 (III)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並有」改為「確保」	D:改為「訂有教師甄試辦法,確保公開公平的甄試過程與結果」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08	0.67	5 4 3 2 1	
A-2-14.	(I)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弱勢學生的優惠規定 (II)教師甄試辦法中是否有對弱勢的優秀學生提供優惠的規定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教育公平性的關注焦點應在於提供均等的受教機會,讓每個人依其才能自我發展。至於教甄為最終教職取得,正如委員所建議,更需要的是找出真正優秀的師資,應以師資生真正的實力為考量,才是社會之福,因而擬刪除本題。	D:會否淪於過度保護主義,反而造成教育公平的扭曲 E:檢測指標弱勢優秀生界定有困難 G:第一次填答之建議有其道理,建議刪除此題 H:教師甄選若再有保障措施將會引起爭議,除非是原住民地區以他們的族群優先。	5	4.09	1.22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取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A-2-15.	對偏遠地區教師額外加給的辦法	擬保留		5	4.75	0.45	5	4	3	2	1						
A-2-16.	(I)優先分發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(II)優先分發公費實習生至區域弱勢的辦法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公費生原本即有分發偏鄉的規定，但因種種因素成效不彰，本指標一則意在確保公費制度的公平性，二則可藉由公費生分發至偏鄉，確保偏鄉擁有穩定而優秀的師資。	E:師資教育公平性與弱勢地區服務之相關性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4	4.17	0.58	5	4	3	2	1						
A-2-17.	(I)各縣市政府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規 (II)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規範 (III)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	擬保留並修改 --增加「訂有」規範 --本指標是針對全體師資生，並不特別針對弱勢生。	B:縣市政府對中小學校教師缺額控管的比率訂有規範 D:與 A-2-9 僅是層次上的差別,建議刪除保留 A-2-9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08	1.00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A-2-18.	(I)訂有弱勢師資生輔導 辦法(例如課業、生活 等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:依教育部(2001) 在《各種議題報告書草 案》中,對弱勢者教育提 出包括「身心障礙學 生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及 「社會弱勢者」學生等三 項類別,復又在2004年 《教育政策白皮書》(草 案)(教育部,2004)中 指出,影響個人參與教育 機會及學習成就的不利 因素,當以「身心障 礙」、「少數族群」以及 「其他社會不利條件」為 主,故本案擬以具「經濟 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以 及「區域弱勢」身份之師 資生,視為弱勢師資生)	E:訂有師資生由弱勢者輔導辦法 或高關懷	5	4.5	0.67	5	4	3	2	1						
A-2-19.	(新增)地方政府對弱勢 師資生就業名額的提 供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理由如 A-2-4 之說明.			4.08	0.67	/										
A-3.弱勢學生					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常 不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5	4	3	2	1	
A-3-7.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經濟弱勢(如清寒及 低收入戶)師資生修 習師資培育課程的比 例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	5	4.42	0.67	5	4	3	2	1	
A-3-8.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0.67	5	4	3	2	1	
A-3-9.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修習 師資培育課程的比例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如 A-3-1,另「區域 弱勢」、「族群弱勢」或 「經濟弱勢」等名詞,是 一般性用語,意指在區 域、族群和經濟等屬性 上,是處於相對的弱勢地 位。		5	4.25	0.75	5	4	3	2	1	
二、輸入												
B-1.資源投入												

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1-22.	(I)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與一般高等教育學生是否接近 (II) 平均每位師資生享有的教育經費投入，與其他人文學科系或學程的差距。 (III) 擬保留	擬保留並修訂 --本題以校內、同為人文學科比較為原則，如在師資培育大學，則以師資培育系為比較基準，若為一般大學則與校內其他學程相比較，比較對象則	G: 很多師資生是研究生，研究生與大學部的師資生享有之學校資源有所不同，故除用人文科來比較外，建議加入學位層級的區別	5	4.45	1.38	5	4	3	2	1						
B-1-23.	(I)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文設備費用 (II) 師資生每生配備圖儀設備費用與校內其他人文學科比率 (III) 擬刪除	擬刪除 --說明：為簡化指標，擬統攝於 B-1-1 內涵。	G 建議刪除	5	4	1.04	/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不適 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1-24.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異學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 (III)經濟弱勢師資生獲取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感謝委員提醒。即使是以學科類別做為公費核定依據，在申請人中，應仍有針對弱勢學生的考量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經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	5	4.33	1.15	5	4	3	2	1						
B-1-25.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獲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42	0.67	5	4	3	2	1						
B-1-26.	(I)經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工讀機會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33	0.65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1-27.	(I)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經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I)經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經濟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25	0.62	5	4	3	2	1						
B-1-28.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?建議刪除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64	0.50	5	4	3	2	1						
B-1-29.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)區域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取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5	0.67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1-30.	(I)區域弱勢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獲工讀機會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,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?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25	0.62	5	4	3	2	1						
B-1-31.	(I)區域弱勢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)區域弱勢的成績優秀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 (III)區域弱勢的師資生申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就學貸款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,僅呈現績優學生工讀機會足以展現教育公平?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區域弱勢的師培生”?	4	4.08	0.67	5	4	3	2	1						
B-1-32.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)族群弱勢成績優秀學生獲公費名額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公費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秀。	G:公費名額考慮的通常是教師學科類別，此問題根本不切實際，為何要在公費中加入區域弱勢之考慮？建議刪除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?	5	4.64	0.50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B-1-33.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獎學 金名額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獲獎學金名額比 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 取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 取獎學金名額中，弱勢生佔 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 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 優秀。	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42	0.67	5	4	3	2	1	
B-1-34.	(I)族群弱勢學生獲工讀 機會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獲工讀機會比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獲 公獎學金名額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獲 取公費名額中，弱勢生佔 有多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 再去考慮弱勢生是否成 績優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 關,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27	0.47	5	4	3	2	1	
B-1-35.	(I)族群弱勢學生申請就 學貸款比率 (II)族群弱勢的成績優秀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比 率 (III)族群弱勢的師資生申 請就學貸款比率	擬保留並修訂 --「學生」改為「師資生」 --本指標重點應在檢視申請 貸款名額，弱勢生佔有多 少比率，因此應無須再去 考慮弱勢生是否成績優 秀。	D:工讀機會與成績優秀有何相關， 建議保留原題目 G:同意修改後之標題 H:應是”族群弱勢的師培生”？	5	4.27	0.47	5	4	3	2	1	
B-2.課程與師資投入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2-1	(I)開課數與師資生名額 比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27	0.47	5	4	3	2	1						
B-2-2	(I)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 第二專長 (II)課程架構賦予師資生 發展第二專長，以在 就業市場有更強的公 平競爭力，以提高就 業機會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平均低於 4.0 分	G:建議刪除 K:「更強的公平競爭力」這句話 不甚清楚，需要凸顯「公平」 嗎？競爭力如何公平？	4	3.82	0.89	/										
B-2-3	(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 平內涵的科目數(例如 多元文化課程) (II)課程架構中具教育公 平內涵的科目數(例 如多元文化課程、弱 勢學生教育議題等)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本指標具有檢視課程內 涵得否賦予師資生是否 具察覺教育公平性能力 的可能性，為本案重點之 一，擬保留。	G:建議刪除	5	4	1.24	5	4	3	2	1						
B-2-4	(I)對弱勢學生的輔導 (生活、學業、生涯等)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擬整合於指標 A-2-8「訂 有弱勢師資生輔導辦法 (例如課業、生活等)」	G:建議刪除	5	4.33	1.33	/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選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2-5	教育學程生師比例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同意 G 委員意見，對師資 培育單位師生比例教育部 已有規範。本案將進一步 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 者。	G:建議刪除	4	4.33	0.65											
B-2-6	(I)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 (II)授課教師的學養能否 提供優質教學，以賦 予學生足以與他人公 平競爭的能力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低於 4.0 分	K:「授課教師的學養」比原來的 「教授的教學、研究產出」更 為不明確，且均跟公平較不相 關	4	3.58	0.9											
B-2-7	(I)教授具備任教師資料 科實務經驗 (II)擔任教學實習與教育 實習課程教授，是否 具備師資類科實務 (教師)經驗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平均數低於 4.0 分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3.67	0.98											
B-2-8	(I)除師培單位教師外，是 否有其他專業所系教 師參與開課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同意 G 委員意見，教育部 對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 資數量已有規範，本案將 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 直接有關者。	G: 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 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 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 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 H:其他所系師資也要看專長是否 相符	4	4.18	0.60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2-9	(I)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量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同意G委員意見，師資培育單位有關師資數量教育部已有規範，本案將進一步聚焦於與公平性直接有關者。	G: 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	1.13	/										
B-2-10	(I)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內涵的考題數 (II)教師檢定考中具教育公平內涵的考題數。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		3、4	3.17	0.94	/										
B-2-11	(I)教育學程甄試辦法的公開性(校內系所不分配名額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		4	4.17	1.11	5	4	3	2	1						
B-2-12	(I)教育學程甄試額及弱勢學科系所名額 (II)教育學程甄試保有對弱勢學生的優惠機制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42	0.67	5	4	3	2	1						

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選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B-2-13	(I)開課數與學生實際選課數比率 (II)選修課程數量是否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	D:正面描述與求文字一致性,改為「選修課程數量提供師資生充足的選擇空間」 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,建議全面斟酌考慮,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,建議聚焦	4	3.73	0.65											
B-2-14	(新增)師培機構是否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,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	D:改為「師培機構訂定課程選修人數例外規範,以滿足師資生修課需求」	4	3.91	0.30											
C 過程																	
C-1.專業發展																	
C-1-2	(I)發展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認同(讓師資生能認為教育公平是重要的議題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讓師資生具備教育公平的知覺與實踐能力,亦是本案對師資教育公平性的界定範圍。		4	4.25	0.87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取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C-1-2	(I)發展師資生對多元文化的知覺(讓師資生能察覺不同文化各有其價值性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42	0.90	5	4	3	2	1						
C-1-3	(I)師資生參與中小學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(II)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42	0.67	5	4	3	2	1						
C-2 學習適應與補償措施																	
C-2-1	(I)對弱勢師資生的輔導措施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0.67	5	4	3	2	1						
C-2-2	(I)弱勢師資生參與教育實習時的經費補助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4	4.33	0.65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
C-2-3	(新增)弱勢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少於4.0分 -參與實習比率可整合於「D-1-1完成職前課程比率」的指標之中	(新增)	4	3.33	-	/					
D 結果												
D-1.完成職前課程												
D-1-1	(I)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.27	0.65	5	4	3	2	1	
D-1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0.67	5	4	3	2	1	
D-1-3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0.67	5	4	3	2	1	
D-1-4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完成職前課程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0.67	5	4	3	2	1	
D-2.獲取教師證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 適 適 切 切 切 不 適 切 切 非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5	4	3	2	1
D-2-1	(I)師資生通過教師檢定 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，用 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 對照用，應不需列為公平 性的調查指標之一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5	4.55	0.52	/						
D-2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4	3	2	1		
D-2-3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4	3	2	1		
D-2-4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1.17	5	4	3	2	1		
D-2-5	(I)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 過教師檢定考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平均數未達4.0分		4	3.75	1.10	/						
D-3.就業表現							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D-3-1	(I)師資生通過教師甄試 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本項資料為背景資料，用 以與弱勢師資生通過率 對照用，應不需列為公平 性的調查指標之一。	G:有些題目似乎是在檢討師培制 度的缺失而非公平性，建議全 面斟酌考慮，此研究若焦點是 公平性，建議聚焦	4	4.45	0.52											
D-3-2	(I)經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4	3	2	1						
D-3-4	(I)族群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4	3	2	1						
D-3-5	(I)區域弱勢師資生通過 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8	1.16	5	4	3	2	1						
D-3-6	(I)中小學學校代理教師 與正式教師的比例 (II)各師資類科代理教師 與正式教師的比率 (III)各師資類科代理代課 教師與正式教師的比 率	擬保留並修正 --1.「代理」教師修訂為「代 理代課」教師 --2.本題適切度分數雖未達 4.0分，然政府是否提供 合理的就業機會，應可視 為對師資生就業機會公 平與否的內涵。	J:建議修正為代理代課。	4	3.83	1.03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D-3-7	(I)公私立學校師資生通 過教師甄試比率 (II)保留 (III)擬刪除	擬刪除 --適切度分數 4.0 分以下。		4	3.75	0.97	/										
D-4.專業表現																	
D-4-1	(I)師資生對教育公平性 的認知(能否體認教育 公平性的重要性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 --說明：師資生是否具備公 平素養，亦是本案涵蓋範 圍之一		5	4.42	0.67	5	4	3	2	1						
D-4-2	(I)師資生對教育公平的 教學實踐(能否在教學 過程中，對弱勢學生提 供額外的協助，以實踐 教育公平性的理念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0.67	5	4	3	2	1						
D-4-3	(I)師資生對弱勢學生的 輔導能力(是否具備對 弱勢學生有進一步的 輔導能力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4	4.33	0.65	5	4	3	2	1						

編號	第一次問卷指標名稱(I) 第二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) 第三次問卷指標名稱 (III)	本次(III)修訂說明	第二次專家填答修正意見	第二次填答結果			非常 適切	適 切	還 算 適 切	不 適 切	非 常 不 適 切	第三次 修正意見					
				眾 數	平 均 數	標 準 差							5	4	3	2	1
D-4-4	(I)師資生對低成就學生 成因的解釋(能否察覺 弱勢地位,亦是造成學 生低成就的可能原因)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5	4.5	0.67	5	4	3	2	1						
D-5-1	(I)社會大眾對師資教育 公平性的滿意度 (II)保留 (III)擬保留	擬保留		4	4	0.60	5	4	3	2	1						

## 綜合意見

### 第1次問卷綜合意見與說明：

F：1.指標應可分為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兩種：量化指標應具體呈現，質化指標則應增加描述性說明。

2.需不需要增加討論不同師資培育類科（包含中學/高中 vs.高職 vs.小學 vs. 幼教 vs.特教）與任教科目（主科 vs.副科）之間的教育資源與教育機會？

3.師資教育公平還應討論「能否如荷蘭一般強調學校本位的師資培育課程，也就是職前教育時便與現場學校合作，讓師資生沉浸在教學現場之中」！

--說明：

1.是的，雖然以量化指標為主，但質化指標應仍具參考價值。

2.不同師資類科的確可能具有不同公平性指標適用性問題，然而受限於時間與人力，本案目前主要以整體性、共同性的問題為主。

3.指標「C-1-3：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服務時數」，即考量到師資生若能於修課期間，即參與弱勢學生的課業輔導，應能有助於更加體會教育公平性議題所涉及的實際問題與重要性。

G：應該可以不必每個面向都詳細條列不同背景學生的問題，這樣題目太多，似乎可用一個整體的問題，詢問這些要考慮的家庭背景包括哪些？而且為何師資生要特別為新移民子女考慮？較為不解

--說明：

1.由於本案係屬研究案，因此在研究過程中，希望能盡量呈現出概念內容，因此，藉由逐一羅列弱勢師資生的類別，可以看出本究對弱勢師資生的涵蓋範圍，至於若真正進行調查，則可以以整體的概念為題，再於細項做說明即可。

2.新移民子女的類別已移至族群類別之中，感謝提醒。

H：整體而言，此一議題並不好研究，有些地方只能用旁敲側擊的方式來探討。有些資料可能也不易取得。

--說明：的確如此。因此本案在指標的建構與選擇過程中，一直斟酌於指標的有效性與資料的易取得性。

K：針對「新移民子女」身分的師資生，目前可能上沒有符合條件的；統計數字顯示絕大多數選在小學階段，可考慮放棄該項指標。

--說明：已將與新移民子女相關的單獨指標刪除，將其概念類別併入族群之中，不再特別指出。

D：「專業表現」欄位，可考慮更為具體和細分，如何謂教育公平性？認知指的是？實踐又指的是？

--教育公平性原本即是一個複雜的概念，有賴於師資培育課程中有系統性的教導。「認知」於此或可指向師資生能察覺教育過程中，存著各種與學生個人資質無關的外在因素，而影響著學業成就；而實踐則是願意參與改善弱勢學困境的協助方案。



**第2次問卷綜合意見：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**

F:已相當周全了!

H:本問卷是高難度，因為公平性並不是一般中小學家長所關切的，家長要的是會教的或名校出身的老師，如果老師本身是弱勢或少數族群，可能家長還難以認同。再者，本研究可以就公平性的優先順序再界定，例如是否考慮以往男女教師人數的平衡，因為這與學生的人格發展會有關，當然這是很受爭議的，可是在女性教師比率偏高的情況下應認真考慮。

--師資教育公平性問題的感受，通常必須來自具整體性的經驗才能感受得到，一般家長因為接觸面有限，的確很難感受到此一問題。

--就校園整體運用及學生身心發展而言，教師性別比率的确值得考慮，然而就法令而言，現有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明訂「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」，雖然該法尚保有「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的但書，但是國中小教師是否適用此一但書，顯然將引發極大的爭議。本案暫不列入考慮，但將於結案報告中予以討論。

I:意見已逐漸趨於一致，顯示問卷指標相當具有效度。

M:整體而言，本問卷已經參酌相關意見做修訂，至於部分名詞定義問題恐怕很難在問卷中說明清楚，可能會導致日後分析說明的疑義與混淆，可特別注意。

--的確，名詞的界定將是具體實施時極大的挑戰，由於本案主要在提出概念性的指標，屆時實施時會再另行訂定具體可行的操作性定義。

K:各項指標的陳述已經大為改善，也較能扣緊教育公平的議題

第3次問卷綜合意見：請填寫您對整體指標的意見